

附件 7

许昌市建安区供电公司防汛事件应急预案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防汛突发事件定义	2
1.5	处置原则	2
1.6	洪涝灾害事件分级	3
2	风险分析	5
2.1	风险分析	5
2.2	危害程度	6
3	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6
3.1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6
3.2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7
3.3	应急指挥部	8
3.4	事发现场指挥部	9
3.5	联合应急指挥部	10
3.6	公司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11
4	预防与预警	11
4.1	风险监测	11
4.2	预警分级	12

4.3	预警发布	13
4.4	预警行动	14
4.5	预警调整和结束	16
5	应急响应	16
5.1	先期处置	16
5.2	响应启动	17
5.3	响应分级	17
5.4	分级响应行动	19
5.5	响应调整与结束	22
6	信息报告	22
6.1	报告程序	22
6.2	报告内容	23
6.3	报告要求	23
6.4	对外信息发布	24
7	后期工作	25
7.1	善后处置	25
7.2	保险理赔	25
7.3	恢复与重建	25
7.4	事件调查	25
7.5	处置评估	26
8	应急保障	26
8.1	应急队伍保障	26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7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7
8.4	防汛应急电源保障	27
8.5	电网备用调度保障	28
8.6	应急指挥中心保障	28
8.7	技术保障	28
8.8	经费保障	28
8.9	协调联动机制保障	28
9	预案管理	29
9.1	预案培训	29
9.2	预案演练	29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30
9.4	预案维护与更新	30
9.5	预案评审与备案	30
9.6	预案实施	30
10	附件和附表	31
10.1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防汛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 ..	31
10.2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防汛应急指挥部职责分工 ..	32
10.3	国网许昌市建安市供电公司应急值班联系方式 ..	34
10.4	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方式	34
10.5	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34
10.6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联合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36

10.7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防汛预警预警通知发布流程图.....	37
10.8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响应命令发布流程图图..	39
10.9	专家队伍及应急抢险队伍.....	40
10.10	物资保障.....	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快速、有序、高效地处置洪涝灾害造成的电网设备设施损坏，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版）、《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国家电网企管〔2020〕820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9号）、《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豫政〔2021〕23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电网办〔2021〕195号）、《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防汛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国网许昌供电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国网许昌供电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电安〔2022〕等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严重洪涝灾害,处置因洪涝灾害引起的电网设施设备较大范围损坏或重要设施设备损坏事件。

(2) 本预案用于规范和指导公司各单位编制防汛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抢险与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社会救援、与政府机构联动处置防汛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

1.4 防汛突发事件定义

本预案所述防汛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的设备设施损坏,需要公司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或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洪涝灾害事件。

防汛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 处置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做好企业自身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保障人民群众和公司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各类危害。

居安思危,加强监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增强忧患意识,加强预防与监测相结合,强化防汛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提高洪涝灾害防御标准,做好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落实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和建安区政府
的部署，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综合协调、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开展防汛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把握全局，突出重点。牢记企业宗旨，服务社会稳定大局，
采取必要手段保证电网安全，通过灵活方式重点保障关系国计民
生的重要客户、高危客户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电。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发挥公司集团化优势，建立健全
“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
协作，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协同开展防汛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对电网破坏和给人民生命财产、社会经济
带来的危害和损失。

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加强防汛突发事件监测、处置的科学
技术研究和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装备，充分发
挥公司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
自救、互救和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1.6 洪涝灾害事件分级

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济损失、救灾
恢复能力等因素，公司洪涝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
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1.6.1 特别重大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洪涝灾害特别重大事件：

- (1) 政府或上级部门确定为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件，或者

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规定的1亿元以上；

(2) 洪涝灾害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减供负荷或停电用户数达到《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特别重大事件条件；

(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洪涝灾害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洪涝灾害特别重大事件。

1.6.2 重大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洪涝灾害重大事件：

(1) 政府或上级部门确定为重大洪涝灾害的事件，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规定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 洪涝灾害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减供负荷或停电用户数达到《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条件；

(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洪涝灾害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洪涝灾害重大事件的。

1.6.3 较大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洪涝灾害较大事件：

(1) 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规定的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 洪涝灾害造成电网设施、设备较大范围损坏，减供负

荷或停电用户数达到《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事件条件；

(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洪涝灾害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洪涝灾害较大事件。

1.6.4 一般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洪涝一般事件：

(1) 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规定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2) 洪涝灾害造成电网设施、设备较大范围损坏，减供负荷或停电用户数达到《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一般事件条件；

(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洪涝灾害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洪涝灾害一般事件。

2 风险分析

2.1 风险分析

许昌市建安区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区域环抱许昌市区，总面积 1002 平方公里，全区大小河流 25 条，河流走向大部分由西北流向东南。其中颍河是流经我区最大的一条河，境内长 22.3 千米，支流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6 条，分别为清潁河、石梁河、老潁河、小洪河、灵沟河、小泥河。颍河、清潁河、石梁河属防洪河道，其它河道属排涝河道。小型水库 1 座暨孙庄水库。中型水闸 4 座，分别为苏桥东张闸、五女店

丁庄闸及蒋李集碾桥闸与圪垯闸。

建安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444.7 毫米，降雨时间分布极不均匀，降雨多集中在 6-9 月份，其降雨量占多年平均降雨量的 64%。汛期颍河、清潁河、石梁河洪水主要是上游来水，本地降水一般不会对颍河、清潁河、石梁河形成洪水，较大降雨则易在我区东南部将官池、蒋李集、榆林、张潘、五女店等乡镇低洼区及城区低洼地区形成内涝。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安全供电责任和压力不断加大，参与社会事故灾难抢险、提供应急供电救援、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越来越高。

2.2 危害程度

严重洪涝灾害可能引发洪水等次生灾害，还可能引发电网设施设备较大范围损坏、人身伤害，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导致交通、通讯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电网抗灾抢险、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3 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包括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应急指挥部（临时机构）。其中，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公司防汛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具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1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3.1.1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1) 按照《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关于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防汛事件应急的指挥机构。组长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财务部、安监部、运检部、发建部、营销部、物资部、党建部、综合服务中心、调控中心、纪委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2)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必要时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成员及应急专家参与处置工作。

3.1.2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接受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建安区政府相关指挥机构的领导，统一指挥公司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应对工作；

(2) 组织各成员部门开展电网恢复、设备抢修、供用电服务、物资保障、通信保障、新闻舆情、安全监督和保卫、后勤保障等专项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3) 宣布公司启动、调整和终止事件预警和响应；

(4) 负责公司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向上级单位和河南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援助申请；

(5) 决定披露防汛应急事件相关信息。

3.2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3.2.1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办公室主任由运检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防

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3.2.2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落实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应急事件风险监测，及时提出预警和响应的发布、调整、终止建议；
- (3) 收集并汇总防汛应急事件信息，协调信息报告工作；
- (4) 组织公司各专业部门、应急专家组开展应对工作；
- (5) 根据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指令，做好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应急资源的调拨工作；
- (6) 做好防汛应急事件相关信息报告以及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工作；
- (7) 及时与重要用户沟通，交换信息，实现联动处置，支援用户应急供电；
- (8) 组织正确引导舆情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3.3 应急指挥部

3.3.1 针对具体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可能造成重特大损失或影响时，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响应，临时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名称采用“应对+事件名称+应急指挥部”方式，其中事件名称原则上采用政府公布的规范名称（如“5.12”汶川地震），或根据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和事件类型命名。

3.3.2 应急指挥部设总指挥、指挥长、副指挥长及若干工作组，承担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突发事件总体指挥决策工作；指挥部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其中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若干，具体如下：

(1) 指挥长由运检部（防汛办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筹组织管理，落实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和建安区政府工作部署，领导指挥公司各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公司做好应急值班、信息收集汇总及报送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资源调配、应急支援等工作；组织事发单位制定应对方案，落实队伍、装备、物资，做好现场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在视频会商中担任牵头人，向事发单位总指挥询问处置情况，传达领导指示，部署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向总指挥汇报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持续保持与事发单位、事发现场的沟通，跟踪事件信息。

(2) 副指挥长由运检部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组织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在指挥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责。

(3) 应急指挥部下设10个防汛工作组。工作组由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组、安全监督组、抢修协调组、应急保电组、物资后勤保障组、基建组、备用调度组、党建宣传督查组、财务保险组、派驻区防指联络组，组长由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协同做好具体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分工见附表10.2）

3.4 事发现场指挥部

3.4.1 事发现场指挥部由公司相关负责人、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上级单位相关人员、应急专家、应急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1.4.2 公司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临时），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赴现场协调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5 联合应急指挥部

3.5.1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和影响程度，如国网许昌供电公司下派市公司工作组亲临现场指挥和指导，为实行指挥部扁平化管理，充分发挥“上下联动、内外协同”高效统一指挥效能，按照不同情景（A1、A2、A3、A4）成立以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市公司工作组和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联合应急指挥部，联合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置双总指挥或双副总指挥（示例：A1 情景为市公司主要领导带队亲临现场指挥，总指挥由市公司带队领导担任，副总指挥优先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根据现场情况研判如有需要设置双副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公司总经理和市公司总经理助理（或副总师）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副指挥长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工作组由市公司专家和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A2、A3、A4 有类似情况可参照 A1 执行。）（见附件 10.6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联合应急指挥部组织机

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指挥能力，严格按照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和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应急预案执行。

3.5.2 区域多地或一地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和事发地所属乡镇站所分别成立应急指挥部（分别为 B1、B2，C1、C2、C3 情景，见附件 10.6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联合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危害和影响程度向受灾区域派出工作组。

4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监测

4.1.1 公司各专业管理部门及各单位应密切监测防汛风险，积极开展防汛突发事件预测分析，落实风险预控措施。风险信息由各专业部门进行日常监测，对监测到的异常信息应分析可能发生的结果、预测可能造成的影响。

4.1.2 风险监测的方法和信息收集包括以下渠道：

（1）各单位在洪涝灾害多发期，应密切注意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报，加强对所属电网设施设备的巡查，掌握灾情，及时上报公司各专业管理部门。

（2）各单位利用设备灾害在线监测装置等预报监测系统、防灾减灾信息系统，对出现的洪涝灾害做到早获得风险数据，及时上报公司各专业管理部门。

（3）公司及各单位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洪涝灾害及洪涝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

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4.1.3 防汛突发事件预测分析主要内容:

(1) 洪涝灾害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预计发生的时间和区域、电网和供电影响预判情况及涉及范围,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等。

(2) 事件的危害程度,如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电网受损、财产损失,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等。

4.2 预警分级

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级别、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洪涝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二、三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2.1 一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一级预警:

(1) 预判可能发生本预案所规定的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件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等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或上级单位发布洪涝灾害一级预警;

(3) 一个及以上乡镇站所发布洪涝灾害一级预警;

(4) 视洪涝灾害预警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一级预警。

4.2.2 二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二级预警:

(1) 预判可能发生本预案所规定的重大洪涝灾害事件。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等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或上级单位发布洪涝灾害二级预警;

(3) 一个及以上乡镇站所发布洪涝灾害二级及以上预警;

(4) 视洪涝灾害预警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 研究发布二级预警。

4.2.3 三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发布三级预警:

(1) 预判可能发生本预案所规定的较大洪涝灾害事件。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等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或上级单位发布洪涝灾害三级预警;

(3) 一个及以上乡镇站所发布洪涝灾害三级及以上预警;

(4) 视洪涝灾害预警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 研究发布三级预警。

4.2.4 四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发布四级预警:

(1) 预判可能发生本预案所规定的一般洪涝灾害事件。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等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或上级单位发布洪涝灾害四级预警;

(3) 一个及以上乡镇站所发布洪涝灾害四级及以上预警;

(4) 视洪涝灾害预警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 研究发布四级预警。

4.3 预警发布

4.3.1 公司各部门、防汛办接到乡镇站所上报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区政府相关部门、上级单位发布的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汇总相关信息至防汛办，由防汛办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如研判需要发布公司洪涝灾害预警通知，防汛办根据影响程度，组织运检部、营销部、物资部、党建部、调控中心等部门相应人员进行会商，提出防汛事件预警建议并拟定预警通知单，报请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防汛办发布。如研判后认为暂不需要发布预警通知，由防汛办负责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事件监测和事态分析，必要时再履行预警发布程序。

4.3.2 防汛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预警依据、预警行动等。

4.4 预警行动

4.4.1 一、二级预警行动

发布防汛事件一、二级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防汛办组织开展应急值班，应急值班人员到应急指挥中心开展24小时应急值班，加强与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及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2) 有关职能部门收集并定时向应急值班报送相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开展突发事件预测分析，值班人员汇总整理事件信息经批准后统一发布。

(3) 运检部、建设部、营销部、调控中心等部门做好专业

领域内应急抢修准备，重点做好抢修队伍及物资准备。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应急值班期间的后勤保障，安排值班室，提供工作餐、办公用品等；

(4)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等准备工作，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异常情况处置、舆论引导和应新闻宣传准备。

(5)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时到位，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6)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重要客户的供电保障工作；

(7) 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向公司防汛办和公司应急办报送。

4.4.2 三、四级预警行动

发布防汛事件三、四级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防汛办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

(2)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督促各单位做好组织应急抢修和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等准备工作，督促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和相关信息发布准备。

(3) 公司各部门按本单位预案规定，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视、监测和值班；

(4) 防汛办及时收集和报送电网设施设备受损、气象、电网运行等信息，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准备；

(5) 公司做好组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的准备工作。

(6) 公司发布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向市公司防汛办和区应急办报送。

4.5 预警调整和结束

4.5.1 预警调整

防汛办根据预警阶段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预警行动效果，提出对预警级别调整的建议，报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

4.5.2 预警结束

4.5.2.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司可发布预警结束通知：市政府相关部门或上级单位发布预警结束通知，事态发展已经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根据洪涝灾害发展态势，有关情况证明已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危险已经解除。

4.5.2.2 防汛办报请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预警结束通知，终止或逐步终止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5.2.3 如预警期满或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1.1 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营救受伤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

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5.1.2 事发单位立即启动预案，向公司有关部门及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5.2 响应启动

公司各部门收到政府部门、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发布的响应命令，收到气象单位发布的灾害预警信号等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或预警期事态发展有不利趋势，应立即通报防汛办。防汛办接到事发单位信息报告后，立即核实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与损失等情况，研判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特大损失或影响时，立即向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后，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信息支撑系统，并通知指挥长、相关部门、事发单位、相关单位到岗到位，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到岗到位、非工作时间 60 分钟内到岗到位。在研判确定直接发布响应命令或指挥长令情况下，各会商部门需拟定响应行动，由防汛办起草响应命令或指挥长令，经批准后，防汛办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国网许昌供电公司报送事件快报，同时抄送公司应急办、公司办公室，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按时向区政府汇报。

如研判后认为暂不需要发布响应命令，各会商部门应明确是否需要发布预警通知，或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事件监测和事态分析，必要时再履行响应命令或预警通知发布程序。

5.3 响应分级

根据公司总体预案要求，结合公司情况，汛情灾害应急响应可

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5.3.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进入 I 级响应：

- (1) 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件；
- (2) 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视洪涝灾害预警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 I 级应急响应；
- (3) 收到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区政府发布的洪涝灾害事件要求进入 I 级响应的通知，经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需要进入 I 级响应。

5.3.2 II 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事件；
- (2) 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视洪涝灾害预警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 II 级应急响应。

(3) 收到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区政府发布的洪涝灾害事件要求进入 II 级响应的通知，经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需要进入 II 级响应。

5.3.3 III 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事件；
- (2) 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视洪涝灾害预警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 III 级应急响应。

应。

(3) 收到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区政府发布的洪涝灾害事件要求进入Ⅲ级响应的通知，经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需要进入Ⅲ级响应。

5.3.4 IV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洪涝灾害事件；

(2) 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视洪涝灾害预警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IV级应急响应；

(3) 收到国网河许昌供电公司、区政府发布的洪涝灾害事件要求进入IV级响应的通知，经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需要进入IV级响应。

5.4 分级响应行动

5.4.1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本部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启动I级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指导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汇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2) 启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召开首次会商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3) 开展24小时应急值班，做好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

(4) 总指挥负责在本部指挥决策；委派相关指挥长作为现

场工作组组长带队赴事发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5) 对事发单位做出处置指示，责成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与政府职能部门联系沟通，做好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7) 跨县跨区调集应急队伍和抢险物资，协调解决应急通信、医疗卫生、后勤支援等方面问题；

(8) 必要时请求区政府部门和国网许昌供电公司支援。

(9) 防汛办派专业人员到区防指参加联合值班，及时向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全市汛情发展情况。

5.4.2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本部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启动II级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指导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汇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2) 启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召开首次会商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3) 开展24小时应急值班，做好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

(4) 总指挥负责在本部指挥决策；必要时委派相关指挥长作为现场工作组组长带队赴事发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5) 防汛办派专业人员到区防指参加联合值班，及时向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全区汛情发展情况。

5.4.3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负责处置，本部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汇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2) 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或防汛办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其他部门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3) 总指挥可委托指挥长在本部指导协调，视情况委派副指挥长或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专家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处置。

5.4.4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负责处置，本部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启动IV级应急响应，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汇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2) 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或防汛办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其他部门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3) 总指挥可委托指挥长在本部指导协调，视情况委派助理、副总师或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专家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处置。

5.4.5 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发生洪涝灾害的县公司应启

动本单位最高级别应急响应，按照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部署，组织、协调本辖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5.5 响应调整与结束

5.6.1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指挥长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按照新的应急响应级别开展应急处置。

5.6.2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指挥长提出结束应急响应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信息报告

6.1 报告程序

6.1.1 内部报告程序

(1) 预警阶段，各基层单位要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专业信息，向防汛办报告综合信息，防汛办收集整理信息后抄送公司应急办、公司办公室；

(2) 响应阶段，各基层单位定时向防汛办报告综合信息。防汛办负责收集汇总事件信息，按规定向市公司报告，同时抄送公司应急办、公司办公室。

6.1.2 外部报告程序

公司办公室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并保证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获知突发事件后，公司办公室履行相关手续后，在规定时限内向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初报，其后，根据政府要求做好信息续报。

公司应急指挥部要督促相关单位向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向地方政府提出预警建议、按有关规定通知重要用户。

因其他原因，突发事件信息由防汛办负责向政府报送时，报送前信息内容应会商公司办公室。

6.2 报告内容

(1) 预警期内：包括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趋势预测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2) 响应期内：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6.3 报告要求

(1) 公司向公司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信息，必须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准确、及时。

(2) 特别重大及重大的洪涝灾害发生 15 分钟内事发单位应向公司防汛办做事件即时报告，报告方式可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1 小时内书面上报事件详细信息。

(3) 应急响应期间和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期间，执行每天两次定时报告制度。蓝色预警期间，执行每天一次定时报告制度。如有临时要求，则按要求报送信息。

(4) 其他县公司启动预警或响应，但公司未启动者，由相关单位向公司各职能部门汇报专业信息，向公司防汛办汇报综合

信息；报送内容及要求按本章相关内容（或各单位预案规定）执行。

（5）防汛办向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前，须经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或应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对外信息发布

6.4.1 预警阶段，防汛办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4.2 应急响应阶段，防汛办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4.3 发布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信息。

6.4.4 信息发布的渠道包括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当地主流媒体、新闻发布会、95598 电话告知、短信群发、电话录音告知和当地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等形式；视情况，采用其中一种或多种形式。

6.4.5 党建部组织开展舆论监测，汇集有关信息，跟踪、研判社会舆论，及时确定应对策略，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6.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应实事求是、及时主动、正确引导、严格把关、强化保密。

6.4.7 信息发布要讲究时效，事件影响很大时要在 30 分钟内对外发布，事件影响较大时要在 60 分钟内对外发布，事件影

响较小时要在 2 小时内对外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 后期工作

7.1 善后处置

(1) 贯彻“考虑全局、突出重点”原则，对善后处理、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制定抢修恢复方案；

(2) 督促各基层单位认真开展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避免次生事件的发生，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3) 督促事件属地单位整理受损电网设施、设备资料，做好相关设备记录、图纸的更新，加快抢修恢复速度，提高抢修恢复质量，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4) 指导事件属地单位做好受影响员工、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

(5) 妥善处理好向媒体后续信息的披露工作。

7.2 保险理赔

各有关单位尽快统计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情况，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由财务部牵头联系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有关约定索赔。

7.3 恢复与重建

防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受损设施、场所和生产经营秩序的恢复重建工作。对于重点部位和特殊区域，要认真分析研究，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

7.4 事件调查

特别重大、重大以及影响范围较大突发事件由公司防汛办组织调查；其他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由事发单位进行调查。调查报告应包括事件起因、性质、影响、经验教训、恢复重建、防范和改进措施等内容；事件调查报告应在公司要求的调查期限内报送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7.5 处置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事后恢复等过程进行评估和调查，重点通过还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对照有关应急法规、制度、预案和相关要求，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吸取教训、完善措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应急处置评估调查报告。事发单位应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资料收集保存工作，主动配合评估调查。同时，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事后恢复等各个环节、过程也要符合审计相关要求，通过应急处置评估和审计，共同促进有关建议和问题的整改，形成整个流程的闭环管理。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按照“平战结合、反应快速”的原则，充分发挥各基层单位、县公司和产业单位专业优势，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体系，进一步加强应急抢修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的建设和管理，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并

逐步建立社会应急抢修资源协作机制，持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按照统一系统规划、统一技术规范、统一组织建设，必要时统一调配使用的原则，持续完善电力专用和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防汛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信息安全。

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机制，完善政府相关防汛应急机构、社会救援组织、重要用户群体等的联络方式，保证信息流转的上下内外互通。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各基层单位应投入必要的资金，按照遵循“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交通便利”的原则，因地制宜设立储备仓库，形成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储备应急救援与处置所需的通用救灾装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处置需要。

8.4 防汛应急电源保障

公司加强防汛应急电源系统建设，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各种类型、各种容量应急发电机等；并加强应急电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应急电源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加强与政府的协作，促请政府加大工作力度，督促高危企业、高密人口聚集场所、重要商业金融场所、电气化交通等用户

按照国家及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8.5 电网备用调度保障

公司加强电网各级备用调度体系的建设，做好备用调度系统的管理和运维，健全备用调度常态运转机制，保证紧急时刻备用调度能顺利启用，确保调度机构不间断指挥能力。

8.6 应急指挥中心保障

公司建设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应急工作管理、应急处置、辅助应急指挥等功能，满足公司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以及与政府相关应急指挥中心联通要求，完成指挥员与现场的高效沟通及信息快速传递，为应急管理和指挥决策提供丰富的信息支撑和有效的辅助手段。

8.7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科技支撑体系，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公司科技发展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开展应急装备研制开发、应急理论与技术研究，借鉴国内外先进处置经验，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科学研究。

8.8 经费保障

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本部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应急工作费用需求和预算外申请，纳入预算范围，保证应急工作和处置需求。

8.9 协调联动机制保障

(1) 建立健全各级单位之间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和资源共享机制，研究建立与政府部门、电力用户、其他企业建立应急沟通与协作支援机制，协同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加强与公路、铁道等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加强与社会物流企业的合作，在合理利用公司内部抢修车辆及自身交通运输能力前提下，合理使用社会交通运输资源；

(3)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做好重要电力设施设备、电力生产运行人员的安全保卫，并做好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的保障；

(4) 充分加强与社会医疗卫生资源的协调与合作；

(5) 与社会专业救援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加强协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培训

公司运检部应组织与防汛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培训。公司防汛应急预案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各类人员应掌握相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明确本岗位在防汛预案中承担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2 预案演练

公司运检部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汛预案专项演练，增强防汛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运检部应当对演练进行评估，并针

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防汛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公司运检部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9.4 预案维护与更新

根据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公司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出修改建议，由公司运检部组织评估修订本预案。

9.5 预案评审与备案

运检部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负责向上级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9.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和附表

10.1 国网许昌供电公司防汛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

指挥部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总指挥长	毛磊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907212	
副指挥长	李绍东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8907210	
副指挥长	张颖涛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8907215	
副指挥长	刘晓慧	副总经理	8907216	
副指挥长	朱琳	五级职员	8907222	
副指挥长	杜磊	五级职员	8907213	
副指挥长	艾晓鹏	隆源建安分公司总经	8907556	
成员	吴星	总经理助理	8907225	
成员	刘国建	营销副总师	8907122	13903741118
成员/防汛 办主任	彭保宏	副总工程师、运维检修部主任	8907230	18603999569
成员	张志刚	安全总监、安全监察部主任	8907234	15539753399
成员	李玉党	电力调控中心主任	8907273	18839936667
成员	徐斐	办公室主任	8907227	13903743619
成员	李建峰	党委党建部主任	8907228	13938916111
成员	刘琳	党委组织部主任	8907066	15037418555
成员	胡会娟	财务资产部	8907236	13837491770
成员	张小凯	发展建设部主任	8907279	13949825868
成员	许珂	营销部主任	8907168	13803749922
成员	丁智娟	物资部主任	8907252	13937495639
成员	李德胜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8907289	13937457888
成员	王辉	隆源建安分公司副总	8907569	13938775858

说明：如有人员变更，以最新通讯录为准。

10.2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防汛应急指挥部职责分工

应急指挥部							
序号	事件名称	总指挥	指挥成员	指挥长	副指挥长	工作组组成	工作职责

				负责主配网、小型基建等工程现场的安全及空气事件处置。
			6. 基建组，组长：发建部副主任 成员：建发部、运维部、营销部、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电网运行方式的调整；负责向指挥部汇报电网应急处置的情况及相关调控信息的统计分析。
			7. 电网调控组，组长：调控中心副主任 成员：调控中心、运检部、营销部	及时收集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整理并组织新闻报道稿件；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和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工作；接待、组织和管理媒体记者做好采访；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内外部宣传工作。
			8. 党建宣传组，组长：党建部副主任 成员：党建部、办公室、运检部、营销部	负责受损电网设施统计汇总、保险理赔等工作。
			9. 财务保险组，组长：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财务部、运检部、营销部	负责代表公司向政府汇报相关工作，掌握第一手灾害抢险信息，接受相关指令信息。
			10. 派驻区防指联络组，组长：运检部副主任 成员：办公室、运检部、营销部	
		综合服务中心、调控中心、营销部、发建部负责人		

10.3 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应急值班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方式
市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0374-8906111
市公司行政值班	0374-8906226
市公司调度值班	0374-8906324
市公司信息通信值班	0374-8905223
市公司应急平台运维	0374-8906670
变电运维中心主任	0374-8906271
输电运检中心主任	0374-8906275
变电检修中心主任	0374-8906571
二次检修中心主任	0374-8906901
配电运维中心主任	0374-8906338
魏都供电部主任	0374-8905011
东城供电部主任	0374-8905091

10.4 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物资部	主任	0374-8907252
	副主任	0374-8907187

10.5 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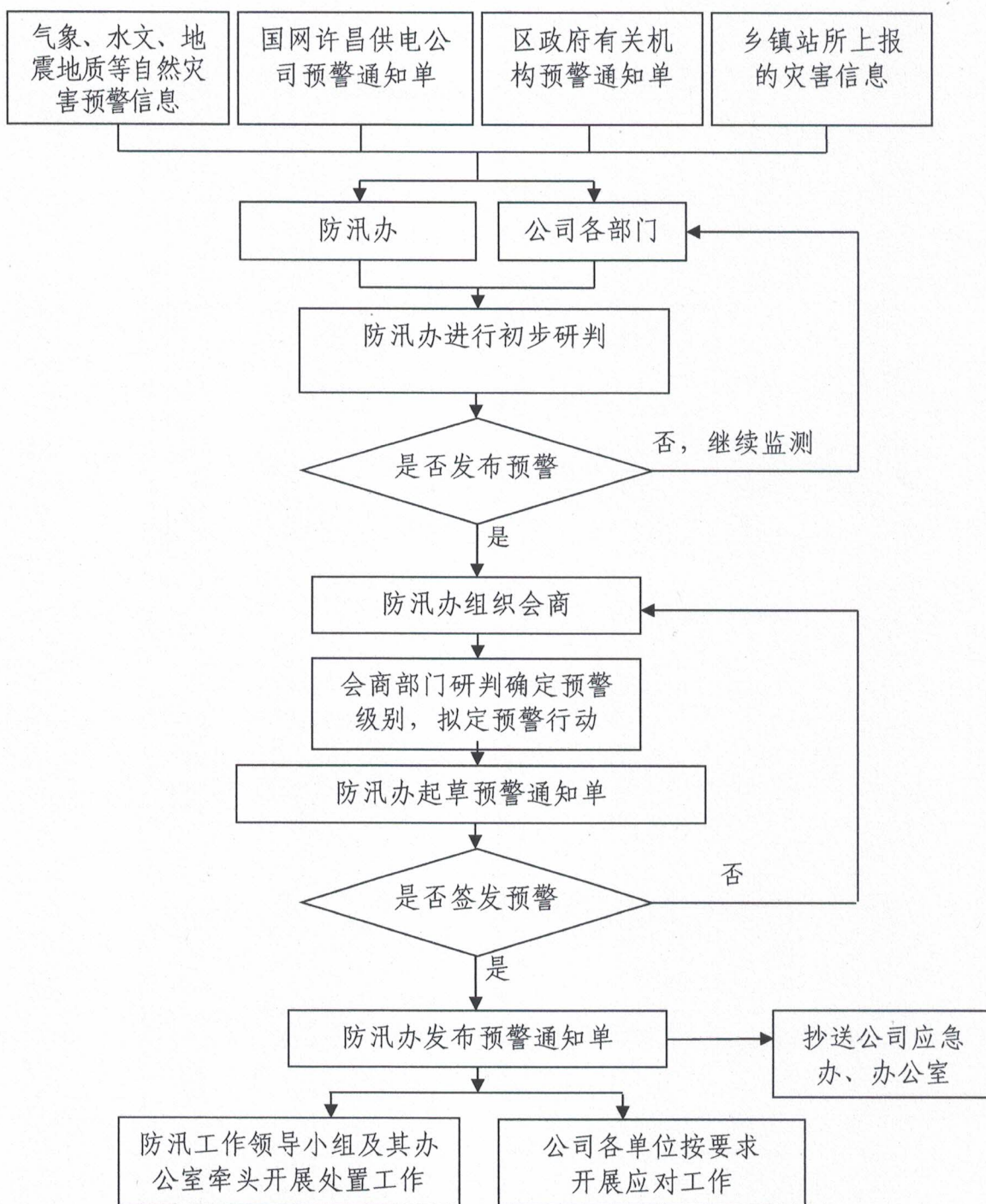
名称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0374-7375369	0374-7375110
许昌市建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4-5135613	
许昌市建安区发改委	0374-5135707	
许昌市气象局	0374-2334885	
许昌市建安区委办公室	0374-5135721	
许昌市建安政府办公室	0374-5138694	0374-5138694

许昌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0374-2335435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救援协会（高煜）		
许昌市工程机械协会（胡结实）		
长葛市红十字志愿者协会（胥忠义）		
禹州市应急救援协会（王俊峰）		
许昌市魏都区蓝天救援队（俎小娟）		

10.6 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联合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情景	工作组带队领导	总指挥	副总指挥	指挥长	副指挥长	工作组
A1	市公司主要领导	市公司主要领导	市公司总助/副总师、公司总经理	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市公司专家和公司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A2	市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市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市公司总助/副总师、公司总经理	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市公司专家和公司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A3	市公司总助/副总师	公司总经理、市公司总助/副总师（如有需要）		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市公司专家和公司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A4	市公司相关专业部门主任	公司总经理	市公司相关专业部门主任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专项应急办主任	市公司专家和公司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B1 市县同时成立指挥部	市域多地启动响应	公司总经理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专项应急办主任	公司专家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B2 市公司下派工作组	市域多地启动响应	公司总经理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专项应急办主任	公司专家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C1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公司总助/副总师、公司总经理	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公司专家和公司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C2	公司总助/副总师	公司总经理		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公司专家和公司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C3	公司相关专业部门主任	公司总经理	公司相关专业部门主任	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公司专家和公司相关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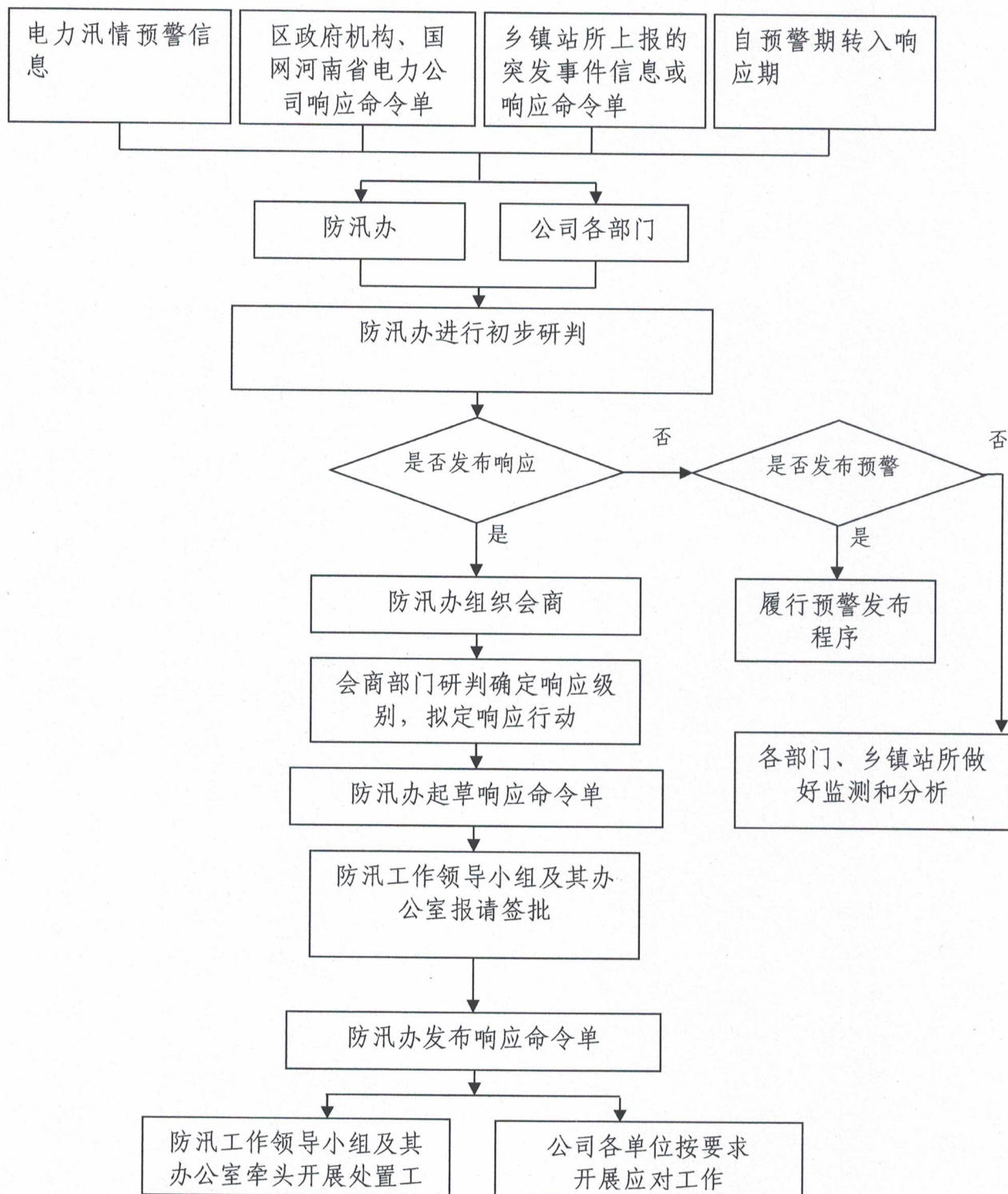
10.7 国网许昌供电公司防汛突发事件预警通知发布流程图



预警等级与相应人员对应关系表

预警等级	应急会商人员		签批人
	主持	参与人员	
IV级	专项应急办主任 (或授权人)	相关部门副主任	专项应急办主任
III级	专项应急办主任 (或授权人)	相关部门副主任	专项应急办主任
II级	总经理助理或安全 总监	相关部门主任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I级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相关部门主任	公司总经理

10.8 国网许昌供电公司防汛突发事件响应命令发布流程图



响应等级与相应人员对应关系表

响应等级	应急会商人员		签批人
	主持	参与人员	
III、IV级	防汛办主任	相关部门副主任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II、I级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总经理助理、营销副总师、生产副总师、安全总监，相关部门主任	公司总经理

10.9 专家队伍及应急抢险队伍

10.9.1 专家队伍

序号	部门	主任	副主任	专责及班组长
1	运检部	√	√	√
2	安监部	√	√	√
3	营销部	√	√	√
4	调控中心	√	√	√
5	输电运检专业	√	√	√
6	变电检修专业	√	√	√
7	配电运维专业	√	√	√
8	供电服务公司	√	√	√

10.9.2 抢险队伍

序号	队伍	组长	成员
1	输电专业抢险队	输电运检专业主任	输电运检专业班组人员
2	变电专业抢险队	变电检修专业主任	变电检修专业班组人员
3	配电专业抢险一队	配电运维专业副主任	配电运维专业班组人员
4	配电专业抢险二队	营销部部主任	营销部相关人员
5	配电专业抢险三队	供电服务公司副主任	供电服务公司相关人员
6	调度通信专业抢险队	调控中心主任	调控中心相关人员
7	后勤专业抢险队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人员

10.10 物资保障

10.10.1 应急发电机

序号	单车容量 (kW)	种类	数量
1	7.5	手推式	1
2	5	手推式	15

10.10.2 尚集仓库存放防汛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1	2.8 千瓦潜水泵	台	4

2	防汛沙袋	个	0
3	雨衣	套	0
4	胶鞋	双	18
5	两相电源盘	个	5
6	铁锹	把	0
7	镐	把	0
8	救生衣	件	0
9	塑料布	卷	2
10	防汛膨胀带	个	0
11	尼龙水带	盘	9